



立法會 CB(2) 1414/05-06(0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 1414/05-06(03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編號 Our ref.: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973 8122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136 328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李華明議員

李議員：

就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的建議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委員會)本年二月的會議曾討論從內地輸入冰鮮豬肉的最新發展。鑑於大部份委員認為應就售賣新鮮和冰鮮肉類的店舖發出獨立牌照，以確保消費者利益，當局同意研究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所需的時間後，再向委員會匯報。我們現正與律政司商討有關的修改法例是否可在今年五/六月提交立法會審議，容後再決定何時開始輸入內地冰鮮豬肉。

如你對上述安排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我或劉家麒先生(2973 8297) 聯絡。

祝工作順利!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陳育德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